

通 知

关于 2019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清明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4 月 5 日至 7 日放假，无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班、上课。

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做好安全检查，安排好值班和安全稳定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4 月 4 日下午 5 点前，请各单位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报送假期值班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发布时间:2019-03-25 xx 发布部门: 党委校长办公室